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特派蔣中正爲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孫科爲首都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此令·

特派李鳴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六年內）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並將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實施大綱·油印頒發各院部會·以資參考·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府上年所令各部會草擬之訓政時期施政綱領·前經飭由內政部長召集審查會·彙集審查·并據分別修正·量予歸併·合訂爲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呈府核定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施政綱領草案原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計印發上年訂定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一份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草案

關於內政部署

一 厲行法治主義

1 明定行政系統2 實施全民政治

二 肅清盜匪

三

1 嚴剿股匪 2 整頓團防 3 肅清匪源

整頓地方行政

1 革新省縣民政 2 訓練地方行政人才 3 統一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4 確定地方行政經費 5 促進市政

四

促成地方自治

1 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2 設立籌辦自治機關 3 養成自治人才 4 確定自治經費 5 畫定縣以下自治區域 6 清查戶口 7 訓練民衆試用政權 8 完成縣自治

五

整頓警政

1 劃一全國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2 統一警官警察之任用及訓練 3 整頓特務警察

六

整理土地

1 養成土地行政及技術人才 2 實行調查測量登記 3 釐定土地分配之標準

七

興辦水利

1 治理江河湖澤 2 開濬溝渠陂塘 3 防禦水災

八

實行移民

1 劃定移民區域 2 實行移民及招徠辦法 3 設治保護 4 促成移民區域之自治

九

改正禮俗

1 釐定禮制服制 2 改良風俗

十

厲行禁烟

1 厲行禁種禁運禁售禁吸 2 確定禁絕期限 3 實行地方官吏禁烟考成

十一

整理衛生行政

1 推廣衛生行政及設備 2 設立檢疫防疫機關 3 實行醫士之考驗與登記 4 實行飲食物及藥品之檢驗

三 舉辦救濟事業

1 普設救濟機關 2 辦理災振 3 實施工賑
關於外交部者
統一外交事權

一

1 裁撤交涉員 2 監督並指揮地方政府對於外交政策之執行

二 取消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

1 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2 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 3 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

三 增高國際地位

1 改派駐重要國之公使爲大使 2 參加與我國有關之各種國際會議

四 整理使領館

1 酌量增設或裁併各使領館 2 舉行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 3 劃定使領館經費
保護華僑

五 整理界務

1 調查僑民生活及各種事業之狀況 2 整理關於僑務各機關 3 增進僑民地位

六 分別實行勘劃

1 組織界務委員會研究界約事宜 2 測繪各處界圖 4 規劃領海及海灣範圍 4 已定約未勘界者

七 擴大大國際宣傳

- 八 1 設立國際宣傳機關 2 遣派國外宣傳專員
促進世界永久和平
1 促進世界各民族之平等 2 努力爲世界永久和平之宣傳
關於財政部者
- 一 畫分國地收支
1 確定國地收支之標準 2 實行畫分國地收支
- 二 統一財務行政
1 設立預算委員會 2 釐定征解辦法 3 劃一征收人員之任用及考成
- 三 改良財政組織
1 釐定財務機關之組織 2 裁併駢枝機關
整理賦稅
- 四 1 實行國定關稅制 2 改革田賦施行地價稅 3 整理鹽稅及其他各項國稅 4 實行裁釐蠲除苛捐
雜稅
- 五 推行新稅
1 舉辦特種消費稅 2 舉辦所得稅 3 舉辦遺產稅 4 舉辦營業稅
- 六 釐定政費
1 確定行政費 2 審定建設費
- 七 釐定軍費
1 核定軍事各費 2 實行軍費統一
- 八 改革幣制

九 1 實行銀本位制 2 推行金匯兌本位制
整理債務

10 1 清理外債 2 清理內債
確定銀行制度

1 1 組織國家銀行 2 籌設匯業銀行 3 保持金庫獨立
關於交通部者
恢復交通常態

2 1 統一交通行政事權 2 修理毀壞之路綫電綫及其設備 3 規復國內國際聯運 4 恢復各航綫及
停辦之郵局
改善交通現狀

3 1 統一購料辦法 2 獎勵國產交通材料之製造 3 釐定任用人員規章 4 改善職工待遇 5 改訂路
郵價目 6 畫一章制及文字
擴充現成事業

4 1 改良並增加平綏平漢津浦平奉滬海各路之工程及設備 2 完成粵漢滬杭甬滬海各路未竣之
工程 3 改良並增加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言之備設 4 擴充全國郵路促進郵政儲金
整頓交通教育

5 1 養成交通專門人才 2 實施職工教育
整理交通財政

六 1 統一交通會計 2 整理交通債務 3 改定借款合同
舉辦交通製造事業

七

1 設立機車車輛製造廠 2 設立船舶製造廠 3 設立飛機製造廠 4 設立電機製造廠 5 設立交通材料製造廠

八

1 設立國際航空站 2 規定國內航空線
整頓海事行政

九

1 確定海事行政職權 2 養成各項海事人才
修築全國道路

十

1 分別測勘全國鐵路線及道路線 2 完成幹支各路之工程
推廣及獎勵航業

一

1 測勘江海水道整理航運 2 創辦南洋中日中美中歐各航綫 3 明定獎勵辦法 4 提倡海上保險
關於司法部者
統一司法行政權

二

1 統一司法人員任免之權限 2 統一司法機關設廢之組織 3 統一司法機關之組織
增設法院及監獄

三

1 設立縣法院並增設各級法院 2 設立普通少年外役累犯及病犯各種監獄
整理法院及監獄

四

1 整理各省區原有法院 2 整理各省區原有監獄
考試並訓練司法人才

1 舉行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考試並加以訓練 2 舉行律師考試 3 甄別並訓練各級法院及監所現任職員 4 養成法醫人才

五 減少訴訟事件

1 實施刑事政策 2 推廣公斷及仲裁機關 3 施行感化事業

六 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1 組織會計委員會 2 收養蒙藏司法人才 3 籌設蒙藏司法機關

七 確定司法經費

1 保障司法經費之獨立 2 實行司法經費會計條例 3 實行法官退職金條例

關於農礦部者

一 改進農業

1 推設農事試驗場 2 設立農具及肥料製造廠 3 設立農產物及肥料檢查所 4 調查土壤 5 整理

耕地 6 改良種子 7 改良棉業及蠶桑事業 8 預防各種災害

二 進行墾殖事業

1 劃分墾殖區域 2 舉辦大規模國家墾殖事業 3 設立墾殖銀行 4 實行公私荒地限期墾殖辦法

三 發展林業

1 規定全國林業行政系統 2 規定國有森林區域 3 推設林業試驗場並改進苗圃 4 施行強製造

林辦法 5 設立林產究研所

四 改良漁牧

1 防止獸疫 2 改良畜種 3 設立水產試驗場 4 開闢漁港

五 發展農民經濟

1 推行農民合作事業 2 設立農民銀行 3 改良農產運輸

六 改進農民生活

七 改善農民組織
1 改進農民設備 2 增進農民智識 3 保障僱農佃農 4 實行調節糧食

八 發展國營鑛業
1 推行新村制度 2 健全農民團體

九 推廣鐵冶設施
1 設立各種鑛場 2 設立各種鑛廠
推廣鐵冶設施

十 整頓原有鑛冶
1 協助各縣開發鑛產 2 調查地質 3 獎進鑛冶企業 4 改良鑛業運輸 5 厲行鑛場保安 6 設立鑛業銀行 7 設立鑛冶公賣機關

十一 促進農鑛技術
1 改善鑛工待遇 2 處理鑛冶糾紛 3 救濟鑛業損失 4 改善鑛冶工程

十二 提高農鑛學術
1 養成農鑛人才
關於工商部者

十三 實行保護獎勵工商業
關於工商部者

十四 發展國營工業
1 實施工商保護政策 2 獎勵企業及發明 3 提倡國貨貿易

十五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1 整理舊有國營工業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十六 劃一度量衡
1 規定權度標準 2 設立基本工業製造廠

十七 審檢工商物品

- 五 設立工業試驗所² 檢查進出口商品³ 設立材料標準檢驗所
設立工商金融機關
1 設立工商銀行² 設立勞工銀行³ 倡設國貨銀行
- 六 提倡國貨
1 調查國貨之產銷² 舉辦國貨陳列及展覽³ 獎勵國貨之改良
健全工商會之組織
- 七 1 整理工會商會² 促進工商團體之聯絡
調節勞資關係
- 八 1 組織勞資爭議處理機關² 改善勞資相互關係³ 倡導勞資協作
實施工廠監察
- 九 1 監察工廠建築及設備² 監察勞工待遇
改進勞工生活
- 十 1 指導工人衛生² 舉辦職工新村³ 舉辦勞工貯蓄及保險⁴ 增進勞工智識⁵ 舉辦消費合作事業
救濟失業工人
- 十一 1 設立職業介紹機關² 安插失業工人及移工與辦他種事業
促進工商業協作
- 十二 1 指導工商業協作之方法² 調解工商業間之糾紛
保護僑外工商
- 十三 1 保護僑外勞工² 設置駐外商務委員³ 獎勵僑外工商投資興業
關於大學院者

一 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并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戶私塾

二 改良及擴充中等教育

1 注重職業教育 2 推廣師範教育 3 訂定中學訓育方針 4 改善中等學校課程及設施標準 5 實施軍事教育

三 改良及擴充高等教育

1 提高大學程度 2 增設專門學校 3 設立研究院 4 實施軍事教育 5 規定派遣留學辦法

四 改良及擴充社會教育

1 勵行公民教育 2 普及民衆教育 3 注重勞工及農民教育 4 增設博物館及圖書館 5 提倡公共體育場及美育

五 發展特殊教育

1 施行低能兒教育 2 施行殘廢教育 3 施行感化教育

六 發展蒙藏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在蒙藏地推行各種教育事業

七 發展華僑教育

1 於適宜地點增設學校 2 考察華僑所辦教育事業並助其發展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八 編審圖書及獎勵學藝著作

1 審定教科圖書 2 編輯教科圖書 3 獎勵科學著作及藝術作品 4 編審民衆讀物

九 確定教育經費

1 確定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保持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并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4 規定并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
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關於審計院者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1 實行核准支付命令 2 設立審計分院監督各地方政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決算

1 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計算決算書類 2 調查計算決算書類之疑義

三 審核國債

1 審核募集及用途 2 審核付息及還本

四 統一會計制度

1 統一各機關簿記 2 統一各種營業會計

關於建設委員會者

一 建設首都

1 完成路政工程 2 完成各項公用事業之工程 3 完成中央黨政各機關之建築 4 建築大規模之

民用房舍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發展農林事業

1 增進農產 2 推廣農牧 3 開墾荒地 4 獎進漁業

三 敷設鐵路

1 完成粵漢滬杭甬隴海奉吉各路 2 建築川漢甬福廣福包蘭平熱奉同成浦信寧湘各路

四 修築道路

1 修築首都經奉天至黑龍江線 2 修築首都經廣州至雲南線 3 修築首都經鄭州至蘭州線 4 修築蘭州經哈密至科布多線 5 修築蘭州至阿拉善線 6 修築蘭州經青海至拉薩

五 開拓航線

1 開拓水上航線 2 開拓空中航線

六 整理水利

1 改善淞滬商港 2 疏導淮河 3 統一並改良治黃河之工程 4 整理揚子江珠江運河太湖及河北水利工程

七 開發鑛冶

1 整理全國現營鑛業 2 開發全國各種重要鑛場 3 建設全國煤鐵中心 擴充電業

八 擴充電業

1 建設大規模電廠 2 籌辦水力發電廠 3 獎進農業應用電力 4 制定全國無線通信網 5 設立國際通信電台 6 完成各省區廣播電台 7 責成船舶飛機裝置電台

九 振興基本工業

1 設立農器及肥料製造廠 2 設立機械及機器製造廠 3 設立印刷機器製造廠 4 設立電具製造廠 5 設立大士敏土廠 6 設立鋼鐵廠 7 設立硫酸及鹹廠 8 設立火車輪船汽車飛機製造廠

十 開闢重要港埠

1 建築東南北三大港 2 建築營口漳州福州欽州二等港 3 建築浦口商埠 關於軍事委員會者 統一軍權

- 二 1 設立軍政部 2 統一全國軍令軍政
 改定軍制
 1 實行師單位制 2 確定常備兵額 3 劃定師管區 4 實行經理獨立
 籌辦善後
- 三 1 實行兵工政策 2 撫卹傷亡官兵
 整備國防
- 四 1 組織國防會議 2 充實各項軍備
 整理海軍
- 五 1 整頓現有各艦隊 2 實施海防新建設
 擴充空軍
- 六 1 編定現有航空隊 2 養成航空人才 3 籌設軍用飛機製造廠
 整理要塞
- 七 1 改良各要塞之建築及設備 2 添設新要塞
 整理兵工廠
- 八 1 劃一全國兵工廠製造之標準 2 養成兵器專門人才 3 製造新式兵器
 統一軍事教育
- 九 1 由中央設立軍官學校造就全國初級軍官 2 由中央設立陸軍大學及其他專門
 特種學校 3 審定典範令及各種軍事學校教程
 推行徵兵制度
- 十 1 劃分徵兵區域 2 確定應徵兵額及時期

十二 整理軍事衛生事務

1 改良衛生廠與病院之組織 2 改良衛生材料廠之設備
籌辦馬政

1 由中央設立馬政機關及馬場 2 改良馬種及其保育醫治方法

關於法制局者

一 依據黨義黨綱按照立法程序頒行左列法規

1 關於中央及地方行政組織之各種法規 2 關於

中央及地方行政之各種法規 3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 4 關於考試事項之各種法規 5 關於立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6 關於司法事項之各種法規 7 關於監察事項之各種法規 8 關於財政之各種法規 9 關於軍事之各種法規 10 關於教育事項之各種法規 11 關於交通事項之各種法規 12 關於農墾事項之各種法規 13 關於土地事項之各種法規 14 各種勞工法規 15 各種刑事法規 16 各種民事法規 17 各種商事法規

二 頒行訓政時期之約法

三 頒行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一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各院部會

爲令遵事。現在外交嚴重之際。關係各院部會之事務甚繁。所有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期日。不得離京。萬勿有違。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議復尙鎮圭奔走革命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王澤民臨陣身殉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排長馮俠英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航空司令所擬空軍軍官飛行遇險暫行給卹表經修訂凡空軍軍人服行空中勤務者一次卹金按照陸海空軍所訂五倍給卹其年撫卹金及殯殮費概照原有條例暨部規定者辦理至服行地面勤務者撫卹辦法仍依原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改分補分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錡等九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安徽省會公安局巡警因公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師五團一營營長曾詠沂爲國捐軀擬照中校陣亡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一軍二師輜重隊上尉政治訓練員葉楷南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
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何廣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委任李曙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鄭仲儀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更正

第二一號公報第二頁第九行第十二字「工」字誤爲「總」字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大洋五分
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册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册寧字七號起至寧字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册每册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	在國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